



HyperNitePo.

董事會

常設委員會

《行政總裁之權力及監察條例》

甲部分：前言

- A) 本守則之成立是為了讓行政總裁更清楚明確的工作指引
- B) 本守則之最終決定權由常務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
- C) 常務委員會可修改本守則而不另行通知

乙部分：行政總裁

一) 行政總裁之權力

- 1) 行政總裁負責本組織所有行政機關並確實執行由常設委員會給董事會落下的所有指令。
- 2) 任職期間行政總裁不受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監管，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不可對行政總裁提出任何控訴。
- 3) 內部調查科之權力不受行政總裁所限，可以在行政總裁任期途中進行任何類型的調查，但若果涉及懲罰項目，必須待任期完結後才能執行。
- 4) 行政總裁直轄董事會，不需向任何部門負責，但若有違反《員工守則》，將會在任期後被 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檢控。
- 5) 行政總裁為每六個月一屆，選舉程序將會由乙部分 B 詳細說明。
- 6) 行政總裁的行政指令有最終決定權，對行政部的公告有否決權，及對其他部門的公告有否決權。唯不能對創作性部門進行否決，若需要對創作性部門進行否決必須得到創作總監之同意。

二) 行政總裁的選舉程序：

- 1) 行政總裁選舉是由十二人組成的 提名委員會 進行提名或自薦，再經由提名委員會內部投票，該自薦或提名人是否可以進入下一個選舉程序
- 2) 當提名人或自薦人進入第二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中的選舉主任將會進行第二選舉程序，程序如下：
 - 在公告及執行中心進行質詢環節(視乎選舉時間)，然後由各部門主管進行評分

- 再由本組織內 14-30 名由不同界別組成的成員投票
- 在董事會內進行投票
- 由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

三) 行政總裁之工作

- 1) 行政總裁須於任期內撰寫一至兩份施政報告，內容分別包括本組織的行政、財政、內政、外政、市場等數方面。如未能達標將有機會在董事會內被彈劾。
- 2) 行政總裁須定時了解各總監及各部門的運作，並且需要定期進行檢查行動。
- 3) 若果本組織正在進行其他行動，行政總裁有機會需要撰寫更多報告。

四) 行政總裁的踢除

- 1) 當董事會內有董事提出《彈劾方案》，將會由董事會內董事進行投票，如有三分之二人支持，行政總裁將會被彈劾，而選舉委員會將會進行臨時選舉程序。
- 2) 若果總監級人士聯署進行彈劾，彈劾程序將會啟動。
- 3) 若有員工進行聯署行動，已收集多於本組職員工三分二的簽署，彈劾程序將會啟動。

丙部分：監察條例

- 1) 所有員工都可以作為監察行政總裁的人員，若果發現行政總裁出現問題，請務必盡快向內部調查科提出。
- 2) 董事會有監察行政總裁之權力，若果董事會成員發言行政總裁行政失當，絕對有權提出彈劾動議。詳情請參考《議事規則》。
- 3) 秘書處、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三者都擁有監察行政總裁之權力。
- 4) 內部調查科及董事會有權分派人手監察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不得因這樣的原因而解僱他。
- 5) 行政總裁為本組織最大的行政管理人員，亦是本組織的高級管理層，若果員工發現行政失當，必須盡快指出，並向內部調查科尋求協助。

常務委員會對條例有最終解釋權，若果有任何問題，請盡快向 常務委員會 查詢。